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純仁
電話：04-7532014
電子信箱：accforwork@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大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9014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報支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辦理。
- 二、近期行政院主計總處接獲各機關洽詢旨揭交通費之報支事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又依該總處109年1月9日編訂「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釋例，覈實報支即應以「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和「實際支付的金額」來報支。
- 三、本案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量定期票採無限搭乘方式，爰當次搭乘費用難以認定，且搭乘時並無實際支付當次交通費事實或產生額外費用負擔，依上開交通費覈實報支意旨，不得報支交通費。

主計室 收文:109/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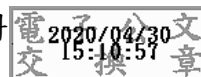


1090001383

無附件

正本：彰化縣議會、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基金科、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